

法律簡訊

2014年04月份



I - 免除對補充申報發票之六個月期限

於2014年03月17日，稅務總局頒佈第863/TCT-KK號函指導關於遲延申報發票。

- 依據第06/2012/TT-BTC號公告則發票補充報稅、抵扣稅之期限最長是六個月，自其發票之發生月份起算。超過六個月期限，其發票將不可以申報和抵扣進項增值稅。對其不能抵扣之增值稅額，當確定企業營所稅之課稅所得時公司將可計入合理費用。
- 自2014年01月01日後，依據第219/2013/TT-BTC號公告則無再控制對補充抵扣、申報增值稅之期限但必須注意在被查稅之前進行申報。



II - 貿易商品之電子報關手續之指導

於2014年03月28日，海關總局頒佈第988/QĐ-TCHQ號決定書關於貿易進、出口商品之電子報關手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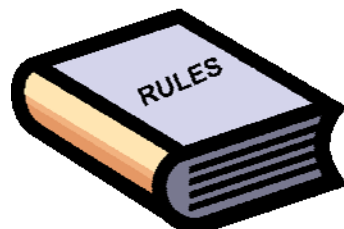
據此，頒行附帶本決定書係對於每種商品之八個流程，包括：

- 進出口商品按照商品買賣合約；
- 代工商品給予外籍商人；
- 進口原料、材料予以生產出口商品；
- 加工出口企業之進出口商品；
- 進出口免稅商品；
- 暫進 - 再出之商品；
- 當地（就地）進出口商品；
- 商品運輸受海關之監察。



此外，本決定書還頒行附帶若干印章、表單樣本附錄予以實施電子報關手續。

上述內容自2014年04月01日始適用。



III - 個人所得稅、承包商稅(預扣稅)之指導

於 2014 年 03 月 13 日，稅務總局頒佈第 812/TCT-TNCN 號函指導關於個人所得稅、承包商稅(預扣稅)。

- 公司購買意外保險及醫療急救運輸保險給予每個勞工，這是勞工獲享之利得，因此該利得款項應當計入課稅所得以計算個人所得稅。
- 公司與外國承包商簽署合約，合約內有清楚規定勞務費不含購買意外保險、急救運輸保險費用，交通、食宿費用，入境簽證，個人所得稅則用以計算其承包商繳納之增值稅、企業所得稅之營收是合約之全部價值包含由越南方代付其外籍人士之費用如：購買意外保險、急救運輸保險費用，交通、食宿費用，入境簽證，個人所得稅。

IV - 對於當地(就地)進出口增值稅之指導

於 2014 年 03 月 24 日，稅務總局頒佈第 951/TCT-CS 號函指導關於當地(就地)進出口活動之增值稅。

若外國承包商按當地(就地)進出口型式供貨給越南企業且在越南產生收入依據外國承包商與當地(就地)進口企業簽署之合約則確定其外國承包商之增值稅繳納義務按照以下原則實施：

- 若進口商品時已按規定繳納增值稅則外國承包商無須繳納對其商品價值之增值稅；
- 若合約可分開商品價值與勞務價值則適用增值比例相應每類業務之價值；
- 若合約不可分開商品價值與勞務價值則增值比例按整個合約一併計算。



越南企業當地(就地)進口須提供憑證以證明已申報之商品價值，繳納進口增值稅予以確定稅務義務。

V - 自 2014 年 06 月 01 日稅務機關將不接收出口發票之發行通告

依據稅務總局最新之指導則自 2014 年 06 月 01 日稅務機關將不接收出口發票之發行通告。

然而，若營業組織或企業在 2014 年 03 月 01 日前已發行出口發票則仍可繼續使用若有需求。

若在 2014 年 06 月 01 日前已通告發行出口發票則企業、組織須註冊剩餘未使用之發票數量呈稅務機關最遲為 2014 年 07 月 31 日以得繼續使用。

上述內容係於 2014 年 04 月 25 日頒佈第 1412/TCT-CS 號緊急函內關於使用出口發票之指導。

聲明

“此法律簡訊主要為了提供更多法律資訊給予客戶。我們已竭力以確保所提供資訊的正確性，不過通過此法律簡訊所提供的資訊內容未帶有絕對全面性，因此採用法律簡訊之前貴客戶應實現參考專業人士意見。”